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110 年 0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院為提高師資素質，增進教學品質，並考量實際狀況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本學院自 98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之聘任，除有關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任六至八年通過升等之規定，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外，餘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滿六年時未能達到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、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，且不得超支鐘點、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如到任八年內仍未能達到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改聘為兼任或不予續聘。

(一)、通過升等(非學位升等者)。

(二)、六年內主持產、官、學、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累計金額為：

1. 副教授須達新台幣 300 萬元。
2. 助理教授須達新台幣 200 萬元。
3. 講師須達新台幣 100 萬元。

四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